

浅析清中期女作家赵葵的文学观念

康 维 娜*

<目 次>

- | | |
|-----------------|---------------|
| I. 绪言 | IV. 以人传诗的选录标准 |
| II. 独立自主的文学意识 | V. 结语 |
| III. 重才德轻节操的女性观 | |

I. 绪言

赵葵(1788~1856),字仪姑、子逸,号婉卿、次鸿,晚号善约老人,清代中期上海才女。其擅诗词,精通文史,因颇具史才与积极倡导女性创作之言论而见著于《清史稿》、《清史列传》、《清代闺阁诗人征略》等诸多史料。现存有《滤月轩集》七卷,其中诗集四卷,文集二卷,词一卷,笔者所见为清同治十二年重刻本。在翻阅其诗词文集的过程中,笔者发现赵葵不仅对于女性作品出版有着明确而坚定的态度,其对于女性入史之标准以及女性作品之出版流传也有明确的看法和观点,这些观念有积极进步之处,也有保守局限之一面,既代表了清中期女性文学意识的演变进程,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清中期女性文学观念的发展与突破,可以说是清中期女性作家文学意识的一个代表。故笔者不揣浅陋,搜集其文集中有关之言论,撰写小文,试论其中一二,剖析其对于女性创作的某些观念和看法,以期窥探清代女性文学观念之发展历程。

* 韩国水原大学 外国语学部 中语中文学 助教授

II. 独立自主的文学意识

自古以来，文章吟咏非女子之事、内言不出于闾等观念便深入人心，清代虽为女性文学的鼎盛期，曾涌现出三千余位女性作家，且支持女性创作的文人亦大有人在，但“女子弄文诚可罪”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故清代女性作家在创作与出版时往往陷入矛盾与焦虑，她们既热衷创作，但又常常自我否定，很多女性甚至将所作毁之一炬。而更多女作家则在付梓时将诗作称为绣余，绣闲，即为闲暇时消遣之作。亦有女作家在作品出版时作辩解之词，例如称其父其夫多番劝导而不得已为之，以此来隐藏她们希望自己留名后世、传播千古的愿望。与绝大多数女作家不同，对于女性作品是否应该出版，是否应该和男性文人一样追求流传后世，赵葵有着明确而肯定的态度，其《滤月轩集》开篇自序便说道：

宋以后儒者多言文章吟咏非女子所当为，故今世女子能诗者辄自讳匿，以为吾谨守内言不出于闾之礼也，反是则迂欺炫鬻于世，以射利焉耳。是二者胥失之。《礼记·昏义》女师之教，妇言居德之次，郑君注云：‘妇言辞令也。’夫言之不文，行而不远，文章吟咏非言辞之，远鄙倍者欤，何屑屑讳匿为？且讳匿者不终于讳匿也。其夫如父兄子弟以揄扬于世，曰彼不肯出以示人，吾曹窃为传播尔。若是则能文之名传兼得守礼之称焉。视工于炫鬻者，其计更狡矣，而其人不足鄙哉。……予家虽贫，粗足自给，无待自炫以射利，如以为好名亦所不辞，盖人不好名，无所不至矣。若伪托逃名以冀兼收而并得，则予所深耻而必不屑为者也。虽然文章吟咏诚非女子事，予之诗不能工亦不求工也，世有自知其短而反暴之以求名者乎？予盖疾夫世之讳匿而托于夫若子以传者，故不避好名之谤，刊之于木。¹⁾

赵葵首先指责了当时女作家出版时的这种矛盾谦卑的状态，即女性虽有文才但却不肯示于人，或囿于内言不出于闾的闺范，或怕背上图名好利之恶

1) 赵葵，《滤月轩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6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自序。

名，赵葵认为这种观念有失恰当。首先，诗词吟咏非妇言辞令也，没必要那样谨慎小心，也不用藏匿。其次，赵葵认为这些对于自己作品持有藏匿隐晦态度的女作家，其最终目的不在于隐藏，而是为了扬名射利。她们或假托父兄子弟之名、或匿名将作品出版问世，又或将作品附于男性作品之后，为的是达到既守闺范又能出版扬名的目的，赵葵认为这是令人鄙视的、狡猾虚伪的行为。如此尖锐的批评竟出自于一位闺秀作家笔下，确实是出乎意料的。再次，赵葵又进一步说道，自己并不擅长诗歌写作，其诗不工亦不求工，将作品编写出版刊行并非图名，更不为利，因为没有人会将自己的短处示之于人以求得名利。从字里行间我们能感受到，赵葵之所以不避好名之谤，坚持以自己的名字出版，是因为她把创作作为自己的一种身份，一种追求，其在《当垆》诗中也曾说道：“茫茫海内孰知音，漫把幽怀托素琴。相对不须愁四壁，胸中词赋即黄金。”²⁾创作对于赵葵，如知音，若黄金，而不是什么绣余消遣的东西。赵葵看重女性创作的这种身份，而不是自我否定和隐藏，她希望用自己的行动向世人宣告：女性不要隐匿在男性文人背后，而是和他们一样，正正当地出版和传播自己的作品，这种自主独立的观念以及大胆直率的态度，在清中期的女性作家中是少见的。

清代女性文学意识之发展变化，实际上经历了一个从昂扬到平和再至隐退的过程。清初期的女性文学，受到明末女性意识萌芽、女性才德观念转变的影响，女作家的文学意识呈现出昂扬激进的姿态，无论男性作家还是女性作家，皆通过对女性写作传统的追根溯源，为女性文学的发展寻找合理性的根据，部分男性作家们更是纷纷提携女作家，鼓励她们创作出版，女性文学批评中也呈现出先才而后德的倾向。而清中期以后，随着满族在中原的政权日趋稳定，儒家思想又占据正统主导地位，虽然女性文学较清初相比进入了一个稳定的、繁荣发展的阶段，但女作家的创作意识又退回到了比较保守的状态，女性文学批评又回到了重德而轻才的传统，女作家们对于创作出版和传播开始持有一种隐晦矛盾的态度，作品中也常常流露出既想出版流传又碍

2) 同上，281页。

于礼教闺范而矛盾焦虑的状态，从赵葵序言中指出现象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倒退，因此赵葵这种大胆坦率的行为，在当时可以说是特立独行的，进步的，女性作家对自身身份不再否定，而是以一种正面肯定的态度出现，这也是清代女性文学意识上的一种突破。

Ⅲ. 重才行轻节操的女性观

对于女性入正史之标准，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一个从宽泛到狭窄的变化过程。自刘向《列女传》首开女性入史先河，将社会各类女性按照道德标准分门别类，分为“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和“孽嬖”等七类，之后范曄后汉书《列女传》延承了此种体例，而选录标准上尤采德行高秀者入史，即才德并重。但自东汉以后，《列女传》的选录标准开始发生变化，列女逐渐向烈女转变，《明史·列女传》曾总结道：“刘向传列女，取行事可为鉴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独贵节烈也。魏、隋而降，史家乃多取患难颠沛、杀身殉义之事。”明清以降，其选录标准更是逐渐趋向单一的道德标准，尤重节与孝，明清两代正史《列女传》，选录的几乎皆是贞节烈女，《清史稿》中比例更是高达92%。对于此种重贞操节烈的单一选录标准，赵葵亦进行了反驳，她在《后汉书列女传跋》中论道：

范蔚宗列女传序云：“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此语专为蔡文姬而发也，后人多訾其失，予以为失之苛矣。列女传名本袭刘子政之旧，而子政孽嬖一篇并及褒姒，况文姬乎？但正史体裁与传记不同，传记可区分门类，正史则务在简严，当直书其事而得失自见，即如马邓梁后别见前纪，梁嫔李姬各附家传，亦不必如子政之例汇于一处，此其体例之不得不异者也。且律已易严而论人则宜恕，何必操之已蹙，动以一死责人。文姬生于乱离遭逢不幸，后人所当曲谅，若以文学论之，则后汉一代惠班而外殆罕其匹，此何可不为立传哉？厥后晋书之传苏若兰亦以美其才，隋书之传兰陵公主不必苛其节，蔚宗之法早为史家所遵用矣。³⁾

3) 同上，335-336页。

范晔《后汉书·列女传》的选录标准是：搜次才行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即选录有才行的女子，也是就才德并重，才德相济，而不以节操为唯一之标准，因此范晔将蔡文姬纳入了列女传，但是后世文人学者一直对此颇有微词，据章学诚载：“后世史家所谓列女，则节烈之谓；而刘向所叙，则罗列之谓也。……自东汉以后，诸史误以罗列之列为殉烈之烈，于是法律之外，可载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议之。”自东汉以后，列女传之“列”由罗列之义逐渐转为节烈之“烈”，选录标准也逐渐由重视才德变成了“专在一操”，因此蔡文姬的节操便成了后世指责非议之处。蔡文姬初嫁于卫仲道，后丈夫死去回到自己家里，之后又因匈奴入侵而被掳走，嫁给匈奴人并生下两个孩子，十二年后，曹操统一北方，才用重金将蔡文姬赎回并将其嫁给董祀。蔡文姬虽然文才卓越，但前后改嫁三次，其节操有损。对此赵葵则进行了驳斥，她在文中责问道：刘向《列女传》有《孽嬖》一篇，连姐已褒姒等女子皆能入史，而何况蔡文姬乎？文姬虽节操有损，但也是因其生逢乱世，身不由己，后人应曲谅之，宽恕之，况且文姬文采卓越，后汉一代除班昭之外无人能匹。蔡文姬以文词陈述庶民苦难，又凭借记忆默写出家藏典籍被毁者四百余卷，如此有文才之女子怎能不为其立传？怎能不流传后世？赵葵对于女性乱世时遭遇失身给与了宽容和同情，同时高度称颂了蔡文姬之才学并肯定了范晔的选录标准，可谓回归了传统，在清中期这样独贵贞操节烈的时代，无疑是一种进步。

基于此选录标准，赵葵还身体力行，为有才行的女性立传作颂。如其所作《后汉列女颂》，其开篇说道：“史记汉书不传列女，范蔚宗后汉书始立列女传，盖以续刘子政之书也。子政书每人各为颂义而蔚宗仅有总赞四句，此则编入正史体裁宜尔，自不能悉依子政之例也。余既补列女传颂义，因取范书所载一十七人亦各系以颂云。”⁴⁾正史从后汉书开始，仿刘向《列女传》之体例设列女传，但体例却有所不同。刘向《列女传》每人传后皆有颂，但正史因体例之需要，每人传后不再有颂，赵葵认为有传无颂有所缺憾，因此专门

4) 同上，344页。

为后汉书列女传所载一十七人一一补作了颂义。如其为蔡文姬作颂云：“蔡中郎女，才高学渊，遭逢丧乱，辱于左贤，操不足称，乃以文传，丽名悼史，君子悯焉。”⁵⁾高度肯定了蔡文姬的文才与学识，认为女性也可以凭文才传世。再如其《南宋宫闱杂咏一百首》，用诗歌的形式记载了南宋后妃、宫女、才女、夫人、女英雄、名妓等各类女子，每首诗后附有史料来说明所歌咏女子之事迹，史料包括正史，笔记，诗文集等等，相当于以诗存史，为宋代各类型的女子立传，尤其记载了很多才女，像朱淑真，魏夫人，管氏，还有一些不为人知的才女，弥补了宋代列女传以记载节烈女子为主的不足，为我们留下了更丰富更全面的宋代女性史料。

IV. 以人传诗的选录标准

《周礼·天官·九嫔》中曰：“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作为女子，第一要紧的是品德，德行，然后才是知识修养，此种观念已经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根深蒂固的思想，也正因为如此，在明清女性文学中，关于女子德行和文才之间的关系也一直是一个突出的、争论不休的传统命题。对于女性作家作品的评判，到底是以品德为标准，还是以文才为标准，即到底应该是以人传诗，还是应该以诗传人，孰轻孰重？明清以来的文人墨士、闺秀作家各自看法不一。而赵葵对于才德二者之间的关系，则明显倾向于品德，她认为女性诗歌之所以能够流传后世，主要在于女性本身高尚的德行，即其所说的“以人传诗”，同时认为女性只要德行高尚，无诗才亦应流传后世。其在《邱绶僊杏 红余小课序》中论道：

古人之诗，诗外更有事在，其传者诗，而其所以传者不尽在诗也，是故连篇累牍不必尽传，而单词片语或有时而传，文人墨士句锻月炼而出之不必尽传，而妇人孺子矢口成吟，或有时而传，盖诗之传不传，视乎其人，苟其人可

5) 同上，345页。

传，则虽不能诗，其人亦传，即能诗而诗亦必因人以传，不必以多寡论，亦不必以工拙论也。余向持此论，每以语人，盖然与疑者参半焉。今平湖盛子云泉以其亡妻邱绛仙遗诗乞序于余，按其小传，绛仙生有至性，幼龄失怙，哀毁如成人，盖孝女也。迨归盛子，能尽妇道，得堂上欢，遭君舅之变，治丧尽礼以劳瘁。嬰疾沉绵半载竟以不起，盖又贤妇也。其人如此，余因以决其诗之必传而益自信前说之不谬也。⁶⁾

此篇是赵葵为女子邱绛仙写的序跋，通过此篇序文赵葵提出了女性诗歌选录流传的标准，即以人传诗。赵葵认为诗歌的传与不传，不在于多寡和工拙，而在于写诗者本人，如本人德行高秀，则其诗则必定因人而传。此篇传主邱绛仙即是这样的女子，其于归后尽妇道，深得公婆喜欢，后因治丧尽礼过劳而一病不起，赵葵认为此等贤妇，其作品必会流传后世，因此为其作序。也正是基于这种意识，赵葵文集中为诸多有贤德的女性作了传记，或者为她们的作品写序题跋，希望藉己之笔将她们留存于后世。其实初看这种观点会觉得怪异，以人传诗，且不论诗之工拙多寡，若以此标准衡量男性文人，当然是不合适的，而对于闺秀作家而言，恐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首先，就女性本身的思想观念而言，德言容功，“内言不出于阃”，“女子弄文诚可罪”，这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已深深地嵌入到了女性心中，成为了她们的人生观与世界观，因此突破这种束缚其实是相当不易的，所以即使在清代女性文学蔚为大观的时代背景下，女性作家内心仍然无法摆脱这种束缚，在才与德二者的关系上，女性作家还是选择了以德为重，诗作好坏则是其次。其次，就个人的才学与见识来看，古代女性本身要逊于男性，女性作品的出版与传播更是比男性难上百倍，因此若以男性之标准衡量，恐怕能留名的女作家将会寥若晨星，所以女性诗歌的选录标准还是在于存人。再次，这种观念也和上文中提到的清中期儒家正统思想的重新确立、女性文学意识的倒退有关，再加上当时清代文坛诗教说的流行，这些都深深影响了女作家的文学意识，因此这种观点是基于女性的思想观念、社会时代的背景以及女性创作的实际

6) 同上，349页。

情况提出的，是一种女性的立场和角度，虽然有局限性，但是这种观点表明赵葵对于女性作品的创作和出版有了一定的思考和认知，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她对于建构女性自身文学的一种自觉意识。除此以外，赵葵明确地提出“以人传诗”，也从侧面反驳了“女子弄文诚可罪”、“女子不宜为诗”之类的教条。

与“以人传诗”相辅相成，赵葵又认为有贤德的女性应该和男性一样，也要“立言”，不必囿于“内言不出于阃”的训示。其在《顾孺人传》开篇论道：

诗曰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礼曰内言不出于阃，妇人者，谨内则而已，立德立功立言非其职也，顾诗三百篇妇人女子之辞居其半，抑又何欤经不云乎？妇德妇言妇功，妇人德功或不比同男子言，则无以异也。古妇人以立言著者，鲁之敬姜，汉之班昭尚已，班氏女诫不越闺门，敬姜训子通乎天子诸侯大夫士庶，均有切于先王治化之原，立言如此，虽圣人无以易焉。是安得以无非无仪内言不出概之欤？夫徒尚文采，无益理道，虽公卿达官之言无足取也，苟有补于世道人心，虽田夫牧竖之言不可废也，而况妇女之贤者乎？⁷⁾

立德立功立言，是儒家社会男子安身立命的价值观，对于女子而言，则是妇德妇言妇功，而赵葵则认为妇德妇功的重要性与男子“立言”地位相当，是女性能否流传后世的标准。所谓女子之“立言”，是指女性的德行要高秀光明，而德行与文章又是相连的，有德者必有言，贤德之女性，其所作也会符合理道，有补于世道人心，有益世道人心就应该流传后世，不论其是男性还是女性，是高贵还是贫贱。接着，赵葵以班昭和敬姜为例来证明了自己的观点。女圣人班昭担心其女“不渐训诲，不闻妇礼”，作《女诫》七章，本是教导规范自己子女的私书，却被争相传抄而风行当时，对后世女性观产生了极大影响。敬姜是鲁国大夫公父文伯的母亲，列女传称其“通达知礼，德行光明。匡子过失，教以法理”，敬姜教育儿子要谦虚谨慎，勤奋劳作，最后公父文伯兢兢业业，忠于职守，成为一个受人拥戴的高官。敬姜的《论劳逸》也

7) 同上，338页。

成为春秋战国时期家训的代表之作而流传千古。赵葵所传的顾孺人，虽以诗名却不屑以此著称，认为“人当力敦善行，而善行以孝为首。”因而顾孺人为妇则兢兢业业于孝，并且搜集前人论孝之说编撰成《劝孝编》一书来教导家人，赵葵亦赞赏了顾孺人善于“立言”的行为。赵葵从史实中寻求例证，认为女性贤者之言有益于理道，有益于世道人心，应该传播后世，而不必限于“内言不出于阃”之限制，这种观点从内容看实质就是儒家的诗教观，但赵葵却利用儒家的思想正面驳斥了“内言不出于阃”的训条，从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角度肯定了女性“立言”的合理性和价值，超越了性别的限制，为女性名正言顺地进行创作出版开辟了道路，因此从此种角度看，可以看作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一种观念。

V. 结语

赵葵积极大胆地提倡女性创作和出版自己的作品，不持隐匿谦卑之态度，不假托男性文人之名，而是名正言顺地出版传播，其观点鲜明而坚定，言辞激烈而直接，可以说是清代女性作家中具有独立自主文学意识的一个代表，这种独立意识也是清代女性文学观念发展中的一种突破。对于女性入史与传播后世的标准，赵葵则才德为重，不拘泥于节操，回归了范晔列女传的主旨，相比于清代独贵贞操节烈的女性观念，也是较为进步的，其作品集中也通过诗歌和传记记载和保存了诸多各类型女性的事迹，为后世提供了更加全面和完整的女性史料。而对于德与才之关系上，赵葵的观念则明显体现了重德而轻才的思想，她主张“以人传诗”，以女性德行作为是否能够流传后世的标准，并认为女性贤者也应该“立言”，因为贤德之人其言语自然有益于世道人心，理应传播后世，女性不应囿于“内言不出于阃”的训条。此种文学观念虽然保守，有其局限性，但是她从有益于社会人心的角度驳斥了“内言不出于阃”的训条，为女性创作出版寻找到了合理性的依据，有其进步的意义。总之，从赵葵的文学观念中，我们可以窥见到清代女作家们艰难地从传统的

藩篱中一步步走出来、逐渐寻求女性文学独立的痕迹。

<References>

1. Fang Xiujie & Wei Ailian. *Kuayueguimen Mingqingnuxingzuojiulun* (*Across the Door of a Boudoi On the Female Writer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2. Shi Shuyi. *Qingdai Guigeshiren Zhenglue*(*Biographical Sketch of Poetesses in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1987.
3. Song Qingxiu. *Qingdai Jiangnannuxing Wenxueshi*(*On the History of Women's Literature in the South of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5.
4. Wang Xiaoyan. *Qingdainuxing Shixuesixiang Yanjiu*(*The Study of the Feminist Poetics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14.
5. Zhao Fen. *Lüyuexuanji*(*Lüyuexuan Collection*). *Qingdaishiwenji Huibian* (*Collection of Poetry and Prose in the Qing Dynasty*). 561th.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参考文献>

1. (加)方秀洁·(美)魏爱莲编,《跨越闺门 明清女性作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2. 施淑仪,《清代闺阁诗人征略》,上海,上海书店,1987.
3. 宋清秀,《清代江南女性文学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4. 王晓燕,《清代女性诗学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
5. 赵葵,《滤月轩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6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Abstract>

Zhao Fen is a female writer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She was good at poetry and ci. She was also great on history. First, she actively promoted female writers to publish their own works, so she was known as a individualistic female writer. Second, about the standard of women's entry into history, she valued talent and virtue, did not value integrity, so she recorded different types of women in the form of poetry and biography. Third, Zhao Fen also advocated if a woman had women virtues, whether her works were good or bad, she should be handed down to posterity. Not only that, she also considered that women could be expound their ideas in writing like men. Zhao Fen's concepts embody her attitude of valuing morality over talent and also embody that the literature ideas of female writers were regressive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concepts broke through the limits of feudal ethical code and opened the ways for women's writing and publishing justifiably.

Key Words : 赵葵(Zhao Fen), 清代女性文学观念(the Literary Concept of Women's Wri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独立自主的文学意识 (Independence and the Initiative Consciousness in Literature), 以人传诗(Valuing Morality over Talent), 女性自觉意识(Women's Self-consciousness)

